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1625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弘君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世溢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廖世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關於債務人廖世溢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弘君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桃

院永95執地字第7674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桃園地院94年度促字第49285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廖世溢、張弘君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前開確定證明書關於債務人廖世溢部分，業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桃院勤非文94年度促字第49285號函以未經合法送達債務人廖世溢而撤銷在案，經調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0930號卷確認無誤，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失其效力。揆諸上開規定，債權人持已失效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自與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合，其就債務人廖世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次查，關於債務人張弘君部分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惟債務人張弘君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